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梓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 年度偵字第1605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9行「先自顏朝章（所涉詐欺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取得車牌號碼000-0000車牌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再於114年8月11日4時11分許，在本案停車場內，將本案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前車牌上，並駕駛本案車輛自出口閘門出場，而使本案停車場之收費設備陷於錯誤，因而自動開啟閘門放行，規避本案車輛本應繳納之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」補充更正為「先自顏朝章（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借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114年8月11日4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至本案停車場前方，下車將本案車牌取下，再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駛至本案停車場入口，由車牌辨識系統紀錄該車，未實際駛入本案停車場旋倒退離開，再將本案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前車牌上，僅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，使自動閘門經感應後開啟，即駕駛本案車輛自出口閘門出場，而規避本案車輛本應繳納之停車費用970元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

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(一)、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1 第2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。

(二)、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累犯。審酌被告所犯前案，與本案罪質、犯罪行為態樣並不相同，且所侵害之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程度，亦有相當差別，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，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能收其成效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不予加重其刑，而僅將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 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：1.以本案方式免除本案車輛本應繳納之停車費用而獲取不法利益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，守法觀念亦有偏差，並造成告訴人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財產損害，所為均屬不該；2.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、賠償其損失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；3.其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；4.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原應繳納停車費用1000元，卻僅繳納停車費30元，可認其因本案犯行獲取財產上不法利益970 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何惠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0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1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
13 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5年度偵字第16056號

19 被 告 A 0 1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A 0 1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
28 次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再因妨
29 害秩序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裁定應執行

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達公司）所經營，設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宏達正氣停車場(下稱本案停車場)係收費停車場，該停車場管制進出之車輛係採車牌辨識系統，並憑以統計停車時間及計算停車費用，A O 1 於114年8月8日10時許，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駛入本案停車場，並將車輛停放於本案停車場內，然A O 1 為規避本案車輛之停車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先自顏朝章(所涉詐欺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取得車牌號碼000-0000車牌(下稱本案車牌)，再於114年8月11日4時11分許，在本案停車場內，將本案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前車牌上，並駕駛本案車輛自出口閘門出場，而使本案停車場之收費設備陷於錯誤，因而自動開啟閘門放行，規避本案車輛本應繳納之停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嗣經上開停車場管理人員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察覺有異，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宏達公司委由江長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O 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行。
2	同案被告顏朝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A O 1 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之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江長祐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本案車輛更換本案車牌後，駛離停車場之事實。
4	停車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停車場管理電腦系統畫面擷圖	證明本案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進入停車場後，再更換本案車牌駛離停車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蔡慧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01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2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3 明。